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2 年 9 月 15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
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 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50 之 1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2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3 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3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39 之 1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5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	§7、§10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2、§1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7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	§4 II、§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8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	§5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9	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獎勵辦法	§3 I (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	§2、§4 II 附件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4 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試驗收費標準	§3 附表	一、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管轄。 二、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14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3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15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	§2 II、§5 III 附件 2、3、§7 I、III、III 附件 4、IV、§9 序文、§10 II 附件 5、6、7、§11 附件 9、10、11、§12、§14 I 附件 12、§15(1)、§18 I 序文、(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16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	§3 II、§4 I (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17	旅行業管理規則	一、§37(9)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p>二、§2、§5 序文、§6 I 序文、§7 序文、§8 I 序文、§9 I 序文、III、§10、§14 序文、§15 I 序文、§15 之 1、§15 之 2、§15 之 3 I、§15 之 7、§15 之 8、§15 之 9 I、§17、§18 II 序文、III 序文、§18 之 1、§20、§21 I、III、IV、V 序文、VI、§23 III、§23 之 1 I、§24 II 序文、IV、§25 I、II、§31 I、§32 I 序文、§39 I、§40 I、II、§43 I、II、§44 II、§45、§46 I、§47 II 序文、(4)、§48 I、§49 (16)、(19)、§53 之 1 序文、§53 之 2、§58 序文、§59 序文、§62、§63、§64 I、II</p>	<p>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p> <p>二、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p>
18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p>一、§27(15)</p> <p>二、§2、§5、§6 IV、§7 II、III、IV、V、§8 II、§9 I、§14、§15、§17 I、II、§19、§23、§24、§25、§26 序文</p>	<p>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p> <p>二、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p>
19	民宿管理辦法	§39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

			「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0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5、§5 附表 1、§7、§7 附表 3、§8、§8 附表 4、§10、§10 附表 6、§11、§11 附表 7、§13 I、§13 I 附表 8、§16、§16 附表 9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1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2、§5 II、III、IV、V、§6 III、§7 I、§12、§13、§16 I、II、§18 I、§21 I、§22、§24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2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	§2、§7 II、§11 II、III、§12 I、II、§14、§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3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4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3 I、II、§18 II、III、V、§30 序文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5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	§2 序文、§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6	旅館業管理規則	§3 II、§25 II、§28 VI、§31 II、III、V、§37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7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5 II、§9 III、§15 II、§17 III、§19 III、§19 之 1 II、§20 III、§22 II、§25 V、§27、§28 II、§35 I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6 II、§37 III、IV、 §38、§43、§43 附表	
28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配合觀光策提服務品質核定標準	§2 (1)、(2)、§3 I (1) 附表、§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29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遊樂業籌設可收費標準	§2 序文、§4、§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0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4 I、§5 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1	溫泉標準申請使用辦法	§2 II、§5 I (2)、§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2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辦法	§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3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	§4、§5 序文、§6、§7 序文、§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4	法人團體受委託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監督管理辦法	§3 I、II、III、§5 I、II 序文、§6 序文、§7 序文、§8 I、II、§9、§11 I、§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法		
35	觀光文學 藝術作品 獎勵辦法	§3 I 序文、II、 §4 I、§9、§12、§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6	觀光地區 與風景特 定區及自 然人文生 態景觀區 觀光保育 費收取辦 法	§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7	觀光產業 配合政府 參與國際 觀光宣傳 推廣適用 投資抵減 辦法	§7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8	出境航空 旅客機場 服務費收 費及作業 辦法	§5 I (2)、(3)、§6、 §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39	交通部觀 光局暨所 屬各國家 風景區管 理處受國 家特級風 景區範圍 案件收費 標準	無	本標準主管機關原為「交通部觀光局」，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變更為「交通部觀光署」。
40	交通部觀 光局日月 潭國家風 景區管 理處所轄 場地及設 施出借收 費標準	§2 I、§2 I 附表、 §3、§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
41	交通部觀	§2、§2 附表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東

	光海風景區清潔費標準	東部國家公園維護費標準	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
42	氣象警報發布辦法	§3、§4、§5、§6、§10、§12、§14、§15 I 序文、II、§16、§16 之 1 I 序文、II、§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43	專用觀測站認辦法	§3 I 序文、§4 序文、(3)、§5 I (13)、§6 I (13)、§7 I (13)、§8、§9、§10、§11 I、§12、§13、§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44	專用觀測站儀器校辦法	§2、§6、§7 II、§8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45	從事氣象業務許可辦法	§3、§5 IV、§6 I、§7 I、§8 I 序文、II、§9 序文、(5)、§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46	優良氣象從業人員獎勵辦法	§2、§3、§4、§5、§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47	觀測坪探空儀器達繞氣象追蹤周圍限制辦法	§2、§7 I、§8 II、§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48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費標準	§2、§3(5)附表 5、(6)、(6)附表 6、§5 III、§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4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員考試規則	§13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5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員考試規則	§1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51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I (4)、§10 (4) ③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52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10 I (1)①、(2)、§11(1)、§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53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1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54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12 II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55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2 I (5)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56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57	無動力飛行其經營管理辦法	§14(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58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25 之 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

	監督辦法		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59	水利法施行細則	§22 II、§5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60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3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61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3(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6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27 I (1)、§47 I、§70 之 6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63	汽車停車急速管理辦法	§4(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64	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9 I、§12 I (1)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公路局」管轄。
6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4 II、III、§6 I 序文、(2)、II 序文、III、IV 序文、§9 III、IV、§10 I 序文、(2)、II 序文、§11、§12、§13 I、III、§18 II、§19 I、§20、§21 III、§22 I (1)、(2)、(7)、III、§23、§24 I、§25、§25 之 1、§26、§27、§2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66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5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6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6 III 附表 1	本規則所列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
交通部（含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以外之其他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			

組織法規管轄之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